

全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全扶领字〔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通知

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你们联合上报来的《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请示》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全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4日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县扶贫办、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拟定了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如下: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 41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20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717 万元。

- 一、产业开发项目资金..... 2100 万元
(中央资金 70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394 万元)
-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784 万元
(中央资金 688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96 万元)
 - (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中央资金)
 - (二)产业路建设资金..... 4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三)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600 万元(中央资金 188 万元、自治区资金 412 万元)

(四) 安全饮水项目建设资金..... 300 万元(中央资金)

(五) 屯级道路、桥梁及其它项目资金..... 284 万元
(自治区资金)

三、雨露计划(含短期培训)..... 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四、项目管理费..... 39 万元
(中央资金 12 万元、自治区资金 27 万元)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全政函〔2021〕54号

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你们上报的《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请示》（全扶办报〔2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编制出的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1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6 万元，自治区资金 2717 万元）使用分配计划。其中：产业开发项目资金 210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78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产业路建设资金 400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600 万元、安全饮水项目建设资金 300 万元、屯级道路、桥梁及其它项目资金 284 万元），雨露计划（含短期培训）资金 2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39 万元。

你们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全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全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全州县水利局
全州县财政局

全扶办报〔2021〕7号 签发人：吕玉锡、廖汉星、蒋建辉、王军生、胡宗连

**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请示**

全州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县扶贫办、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拟定了资金使用

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如下：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 41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20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717 万元。

- 一、产业开发项目资金..... 2100 万元
（中央资金 70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394 万元）
-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784 万元
（中央资金 688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96 万元）
 - （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中央资金）
 - （二）产业路建设资金..... 4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 （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600 万元（中央资金 188 万元、自治区资金 412 万元）
 - （四）安全饮水项目建设资金..... 300 万元（中央资金）
 - （五）屯级道路、桥梁及其它项目资金..... 284 万元
（自治区资金）
- 三、雨露计划（含短期培训）..... 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 四、项目管理费..... 39 万元
（中央资金 12 万元、自治区资金 27 万元）

妥否，请批示。



全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全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全州县水利局

2021年6月1日



全州县财政局

全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